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周○○

相 對 人 周○○○

上列聲請人對於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周○○○（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周○○（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周○○○之輔助人。
- 三、其餘聲請駁回。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周○○○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周○○係相對人周○○○之子，相對人因罹患失智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 三、本院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楊逸鴻前訊問相對人，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其對本院訊問內容尚可正確回應，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惟審酌臺北市立聯

01 合醫院114年2月11日北市醫陽字第1143008860號函附之精神
02 鑑定報告書認：「綜合陳員之病史、生活史及鑑定時臨床所
03 見，陳員目前俱部份生活功能，俱部份社會功能，復參酌其
04 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部份障礙，其臨床診斷為『老年失智
05 症；輕度』，病因為『阿茲海默症』。陳員約兩年前被家人
06 發現認知功能障礙，目前俱個人健康照顧能力，俱部份生活
07 功能，俱部份社會功能，俱部份社會性，俱部份財經理解能
08 力，可能不俱交通能力，不俱完全獨立生活之能力。其因心
09 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以及辨識其意思表示
10 之效果，顯有不足，目前不俱完全管理財產之能力，其精神
11 狀態無恢復之可能，故推斷陳員符合輔助宣告之資格。」等
12 語。堪認相對人因其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
13 示以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顯有不足。故本件聲
14 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周○○為受輔助宣
15 告之人。

16 四、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
17 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
18 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
19 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又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
20 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
21 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
22 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
23 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
24 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
25 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
26 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準用同法第1111條第1
27 項、第1111條之1規定甚明。又民法第1111條之1之立法意旨
28 謂：「受監護宣告之人仍具獨立人格，如其就監護人之人
29 選，曾表示意見者，法院自應參酌之，爰於序文明定，法院
30 選定監護人時，應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例如將
31 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如曾建議特定人為監護人者，倘不違背

01 該成年人之利益，則應依其建議定監護人。至於本條所稱
02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係指受監護宣告之人於未喪失
03 意思能力前所表示之意見，或於其具有意思能力時所表示之
04 意見，要屬當然」，上開規定於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所
05 準用，故依立法解釋，受輔助宣告之人就其輔助人之人選曾
06 表示意見者，法院自應參酌之，且如不違背該成年人之利
07 益，即應依其建議選定輔助人甚明。經查：

08 （一）本件相對人周○○既經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本院應
09 為其選定輔助人。相對人周○○與其配偶周○○（歿）
10 育有兩名子女即聲請人周○○、利害關係人周○。聲請人
11 及周○均自薦為輔助人，並表示他方不適於擔任輔助人等
12 語（本院卷第17至19、99至101、132頁之書狀）。

13 （二）而受輔助宣告人已到庭陳明：（問：你現在有財產嗎？）
14 現在房子是我的；（問：如果現在要賣房子，你覺得哪個
15 小孩比較可靠？由誰幫你管理財產？）我會把錢放在銀行
16 裡，周○○比較可靠、比較懂事；（問：每個月誰會給你
17 生活費？）周○○會給我，周○工作比較不穩定；（問：
18 周○是否有前科？）他有吸毒，我怕他跟我要錢；（問：
19 你會不會擔心錢被周○拿走？）會怕，周○○比較可靠等
20 語明確（本院卷第141至143頁筆錄）。

21 （三）本院審酌周○○、周○固俱為受輔助宣告人之子，彼此親
22 情相連，且皆有強烈之意願單獨擔任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
23 人，然受輔助宣告人迭次表示因周○過往有毒品前科、擔
24 憂己身財產遭周○挪用，並表示對於周○○有較高之信賴
25 感，願意讓周○○替其處理財產上事務等情，則受輔助宣
26 告人既已明確表示其對於輔助人人選之意見，衡酌聲請人
27 周○○長期為受輔助宣告人處理事務，定期給予金錢奉養
28 受輔助宣告人，與受輔助宣告人間感情甚篤，亦具有相當
29 之信賴關係，由其擔任輔助人並不違背受輔助宣告人之利
30 益，則依首開規定暨說明，本件即應接受輔助宣告人之建
31 議，選定聲請人周○○為受輔助宣告人周○○之輔助人

01 甚明，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五、末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
03 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
04 不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
05 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
06 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
07 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
08 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
09 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
10 行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固有明文。聲請人雖主張本件有
11 「暫停相對人財產處分，不可做名下不動產的處置與利用」
12 之必要，惟關於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
13 貸等行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5款規定已明定應經輔助
14 人同意，則上揭規定已足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人之權益，並無
15 由本院另行指定之必要。至聲請人空言主張禁止相對人為一
16 切財產處分行為，然此限制範圍為免過苛，無異於使相對人
17 變相成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且如准許此部分之聲請，恐徒增
18 第三人進行交易時之成本，亦有礙社會交易安全，因認此部
19 分之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0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2 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6 書記官 李苡瑄